

附件 1

广东省贯彻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 反馈意见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一、广东省一些地方、部门和领导干部存在对生态环境保护口头上重视、行动上轻视、工作上忽视的现象；有的领导干部对“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理解不深不透，担心生态环境保护影响经济发展和财政收入，在工作中决心不够、魄力不足、办法不多，以致督察整改工作流于形式、流于表面。

整改进展：已完成。

（一）深刻认识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精神的重大政治意义、现实意义和深远历史意义，形成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的高度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一是把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头等大事和首要政治任务。全省各级党委（党组）从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高度，加强组织领导，精心制定方案，周密安排部署，迅速开展学习宣传贯彻工作。主要负责同志亲自抓、负总责，带头宣传宣讲、带头贯彻落实，带动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学习宣传贯彻工作不断往深里走、往实里抓。二是把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与对广东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一体学习领会、整体贯彻落实，全面系统深

入学，不断提高发现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水平。三是在落细落小落实上下功夫。学习宣传突出“广度”，省市县镇村五级党组织迅速组织传达学习，及时将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精神传达到全体党员干部和广大人民群众，推动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精神进企业、进农村、进机关、进校园、进社区、进网站，做到家喻户晓、深入人心。宣传宣讲突出“温度”，充分发挥传统媒体和新媒体的特色和优势，用群众听得懂的语言、喜闻乐见的方式，营造浓厚社会氛围。研究阐释突出“深度”，领导干部带头联系本地本单位实际，围绕破解改革发展的重点难点问题，组织开展深入调查研究，推出一批有分量有深度的研究成果，实现学用相长、知行合一。四是务求学习宣传贯彻的实效。注重实际效果，分类指导、有效宣传，因地制宜、因人施策，确保宣传方法更接地气、学习方式更灵活、学习效果更明显，切实打通学习宣传贯彻“最后一公里”。继续深入开展“大学习、深调研、真落实”工作，进一步理清发展思路、完善发展举措，真正把学习成果体现在改革发展成效上。五是坚持边学边深化、边干边深化。各地各部门党委（党组）召开专题会议认真传达学习；市人大常委会、省政府、省政协、省法院、省检察院党组和省委各部委、省直各单位党委（党组）带头学习贯彻；省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举行集中学习会；举办市厅级领导干部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精神，增强底线思维，防范化解重大风险，贯彻落实《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等专题研

讨班。省领导进一步深化“大学习、深调研、真落实”工作，牵头研究贯彻落实的具体措施；省委召开十二届六次全会，形成贯彻落实方案，进行全面部署。

（二）省委、省政府成立省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省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领导小组和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省委和省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分别担任第一总指挥、总指挥和第一总河长、总河长，3次签发省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令和省总河长令，要求坚决扛起政治责任、强化政治担当，决战决胜污染防治攻坚战。省委书记、省长带头攻坚，亲自挂点督导茅洲河、练江等两条污染最严重河流的污染整治工作，其他省领导分别挂点督导9个劣V类水体国考断面达标攻坚工作。全省镇级以上党委、政府全面落实党政主要领导双总河长负责制，形成全面推动的工作态势，提前一年全面建立河长制，提前半年全面建立湖长制。省、市、县、镇各级河长制办公室进一步配优配强，各地级以上市落实了河长制湖长制工作机构，配备了专职人员。截至2019年12月底，全省33580名五级河长上岗履职，加上村民小组设立的河段长兼巡河员，总人数超过8万名。设立湖长476名，已涵盖全省159个湖泊。同时，各地坚持以督促干，省、市、县三级河长办累计开展督导检查9365次，发出河长令、督办令、督办函13603件。

印发实施《广东省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实施办法》，配套出台《广东省绿色发展指标体系》《广东省生态文明建设考

核目标体系》，指标体系中涉及生态环境领域指标权重占比超过50%。结合机构改革，组织制定省直机关有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将考核结果作为各市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评价、干部奖惩任免的重要依据，有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考核落地，引导各级干部树立绿色生态政绩观。在选拔使用干部中，注重选配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得力的优秀干部，把熟悉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优秀干部选配到市县两级班子中，优化班子结构。全省各地、各有关部门认真对待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及固体废物环境问题专项督察反馈的每个问题，主要负责同志对重点问题逐一现场推动，确保做到实事求是，坚决杜绝“表面整改”“假装整改”“敷衍整改”，坚决防止“一刀切”“一阵风”“简单化”。

（三）省委、省政府高规格召开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大会暨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推进会，省委常委会、省政府常务会及专题会多次研究部署污染防治攻坚工作，统筹加大资金投入，省财政2018-2020年安排722亿元资金支持污染防治攻坚重点任务，其中专项安排10亿元支持13个固体废物处理处置项目，并辐射带动推进36个固体废物处理处置重点工程项目建设。印发实施《广东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坚持挂图作战、系统治污，全力打好劣V类水体歼灭战、优良水体保护、水源地环境保护和黑臭水体歼灭战。重点聚焦淡水河紫溪、东莞运河樟村和石马河旗岭、榕江北河龙石等4个国考断面达标

攻坚。全面启动新一轮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继续推进产业、能源、交通运输结构调整，强化区域协同防控、PM_{2.5}和O₃协同治理、VOCs和NO_x协同减排，同时做好重污染天气应对，强化粤港澳大湾区联防联控联控。不断提高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水平，2019年全省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分别达到82.4%、94.9%。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全面提速，2016-2019年全省新增城镇污水管网29562公里，达“十二五”期间污水管网建设总量的3.1倍。截至2020年2月，全省建成城市（县城）污水处理厂379座，处理规模达2541.79万吨/日，处理能力连续多年居全国第一位。全省1135个乡镇中，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已覆盖769个乡镇，覆盖率为67.75%，广州、珠海、佛山、惠州、东莞、中山、江门等市实现建制镇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充分发挥省属大型骨干企业优势，加快推进固体废物处理处置设施建设。截至2019年年底，49个固体废物污染防治重点工程项目已建成22个，已动工20个。以深圳开展“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工作为契机，探索建立“无废城市”建设综合管理制度和技术体系。

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不折不扣把中央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决策部署落到实处。实施以功能区为引领的区域发展新战略，全面构建“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新格局，珠三角核心区坚持环境优先优化发展，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东西两翼通过陆海统筹建设沿海经济带，

强化海洋环境保护和陆源污染防治；粤北生态区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推进粤北生态特别保护区建设，全面筑牢生态安全屏障。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严格落实生态发展区产业指导目录和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先行先试，大力调整产业结构，深入推进生态环境保护领域改革创新，综合运用行政、市场、法治、科技等多种手段，积极构建多元参与、激励约束并重、系统完整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以建设粤港澳大湾区为契机，深化区域生态环境保护合作，健全生态环境共建共治共享机制，构建生态文明新格局。

二、广东省一些地方和部门不担当、不碰硬，敷衍整改问题较为常见，表面整改、假装整改问题突出。

整改进展：已完成。

（一）全面压实整改责任。把抓好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整改作为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政治要求和具体行动，全面压实各级党委和政府及有关部门的整改责任。省委和省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分别担任省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第一总指挥和总指挥。2018年12月，省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签发第1号令，正式启动全面攻坚劣V类水体国考断面专项行动，省领导分别牵头督导全省9个劣V类国考断面的攻坚工作。省委、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府、省政协负责同志结合分管工作或挂点安排，多次深入基层一线调研指导重点环境问题整治工作。2017-2018年，把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作

为省级环境保护督察重点内容，全省 21 个地级以上市全覆盖，全面统筹推进整改工作。各地各部门把生态环境保护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领导带头抓、带头干，“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权责明晰、齐抓共管”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格局不断强化，全省形成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良好氛围。

（二）强化考核激励机制。研究完善适应绿色发展要求的党政领导干部政绩考核机制，制定《广东省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实施办法》，印发《广东省绿色发展指标体系》《广东省生态文明建设考核目标体系》，实行每年一评价、五年一考核。明确考核结果作为各市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干部奖惩任免的重要依据。

（三）强化整改督导问责。印发实施《广东省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实施细则》，对在决策、监管、执行环节中不正确履职尽责而造成生态环境和自然资源损害的行为开展严肃问责。2018 年以来，纪检监察机关充分履行纪检、监察两项职责，进一步加大严肃追究损害生态环境的有关地区和单位的领导干部失职失责责任力度。2018 年 6 月至 2019 年 12 月，全省纪检监察机关共查处生态环境损害责任问题 1017 起，问责 2128 人，其中给予党纪政务处分 964 人。已完成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及固体废物环境问题专项督察移交的 7 类涉责任问题核查工作，共追责问责 109 人。

三、汕头市对练江污染治理的重要性、严肃性认识不足，2016

年第一轮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至 2018 年 3 月底，汕头市委很少专题研究练江治理和督察整改工作，主要领导只在督察反馈后的第 4 天带队现场督导 1 次，此后再未带队组织专题督办检查。

整改进展：已完成。

（一）汕头市委、市政府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根本遵循，对标对表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整改要求，严格落实《广东省贯彻落实中央第五环境保护督察组对练江流域水污染整治指示精神工作方案》，以决战决胜之势抓整治、建设施、攻专项，举全市之力坚决打好练江流域综合整治攻坚战。

（二）成立由汕头市市委书记任组长，市长任第一副组长的汕头市练江流域综合整治领导小组，加强对练江整治工作的组织领导、协调监督。2018 年以来，市委和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带队到练江调研 104 次。2019 年 6 月 28 日，市委、市政府召开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推进会，全面部署污染防治工作。

（三）严格落实领导包干制，市领导班子到练江流域重污染支流边驻点居住办公实现制度化。印发实施《市领导包干练江流域（汕头段）15 条重要支流综合整治工作方案》，每一条包干支流都成立了由包干市领导任组长的专项工作组，并建立驻点工作方案、工作台账和档案，明确驻点时间和工作要求，在市政府门户网站发布驻点信息公示。截至目前，市四套班子成员带头驻点居住 195 人次，现场办公解决难题，督促各项整治工作落实。

四、汕头市及潮阳区对练江污染问题熟视无睹，对治污工作

能拖则拖。2015年广东省出台练江污染整治实施方案，并作为全省十大民生实事进行督办，但整治计划基本落空，广东省督察整改方案确定的污染整治项目，几乎无一按时完成。练江至今仍是全省污染最重的河流，水质仍呈下降趋势，2017年练江入海断面氨氮浓度为6.86毫克/升，同比上升33.5%。

整改进展：达到序时进度并持续推进。

（一）省政府主要负责同志牵头挂点督导练江污染治理工作，多次现场调研及作出批示指示，研究解决整改中遇到的难题。分管生态环境、水利的省领导多次实地督办治理工程进度。统筹加大资金投入，省财政拨付66.85亿元支持练江整治。省属国企积极参与练江流域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建设，省财政从2018年、2019年省级水利盘子中统筹36.2亿元，推进韩江榕江练江水系连通工程建设。

（二）强化练江治理的监督执纪问责。汕头市2017年以来，共问责涉及督察整改的党员干部101人，其中诫勉21人，通报批评2人，给予党纪政务处分78人。揭阳市针对练江普宁段整治项目进展滞后问题，给予相关责任人员政务处分2人；对练江流域15个乡镇开展重点暗访，共问责263人，其中立案41人。

（三）汕头市加快练江流域综合整治。监测数据显示，2018年海门湾桥闸国考断面主要污染因子化学需氧量、氨氮和总磷指标年浓度均值较2017年同比分别下降39.9%、29.8%和基本持平，较2015年分别下降68.6%、49.4%和38.0%。2019年，该断面主

要污染因子氨氮、总磷指标平均浓度同比分别下降 32.2%和 64.9%。

1. 潮阳区和平一期、谷饶一期、贵屿一期、铜盂一期及潮南区陈店一期、司马浦一期、峡山二期和三期、两英二期等 9 座污水处理厂及配套主干管网已基本建成并通水运行，潮阳城区污水处理厂一期应配套管网 26.51 公里，因土地征拆及线路变更，仍有 3.3 公里未建成。

2. 潮阳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一期（1500 吨/日）、二期（750 吨/日）分别于 2018 年 12 月、2019 年 12 月建成投入使用。潮南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一期（1000 吨/日）已于 2018 年 6 月建成投入使用，二期（750 吨/日）计划于 2020 年 10 月底前完成设备安装。

3. 潮南区纺织印染环保综合处理中心项目主体工程累计完成总工程量约 92.3%。首期 4 万吨/日污水处理厂及热电联供项目已建成投用；二期 11.5 万吨/日污水处理厂已完成工程量约 85%，二期热电联产项目已完成主体工程量约 93.3%，1 号锅炉成功点火。入驻通用厂房企业 75 家，自建厂房企业 52 家，首批 25 家企业投产。

潮阳区纺织印染环保综合处理中心项目于 2018 年 8 月完成重新选址，11 月全面开工建设。目前，污水处理厂、园内主要道路、园外供水管道等分别完成工程量 95.43%、64.21%、99.2%，供电工程、通信工程、燃气工程均已启动建设。12 栋通用厂房中 6 栋

已封顶，自建厂房的 16 家企业已有 8 家入园建设。

4. 2018 年在练江北港河、峡山大溪等 15 条重要支流设置水质监控断面，加密监测。潮阳、潮南区共建成 17 个水质自动监测站，每天形成水质日报。2018 年以来，潮南、潮阳两区共侦办涉嫌污染环境刑事案件 116 宗，其中逮捕实际经营者 116 人，已移送起诉 210 人；立案 580 宗，行政拘留 476 人。关停取缔“散乱污”企业 1043 家，升级改造 1049 家，搬迁 60 家。2018 年潮阳区 10 家造纸企业全年排放化学需氧量总量为 15.899 吨，实现总量削减一半的目标。

5. 加强畜禽养殖污染治理。2017 年 9 月底，汕头市已完成原畜禽禁养区内畜禽规模化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关闭、搬迁工作。2018 年，潮阳、潮南区依法调整练江流域畜禽养殖禁养区范围。2018 年以来，累计清理非法畜禽养殖场户 1002 家。

6. 潮阳、潮南区练江 15 条重点支流清淤工作已基本完成。2018 年以来，累计清理漂浮物 83.92 万吨，目前，练江干流及重点支流水浮莲和漂浮物已清理干净，并通过社会化购买服务方式每日分河段进行清理，转入常态化管理。

（四）揭阳市协同开展练江流域综合整治。2018 年，青洋山桥断面水质有所改善，基本消除黑臭。2019 年，该断面溶解氧平均浓度为 4.36 毫克/升，同比上升 117.3%，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平均浓度分别为 25 毫克/升、5 毫克/升和 0.447 毫克/升，同比分别下降 49.8%、30.5%、44.0%，其中化学需氧量和溶解氧均

达到地表水 V 类水质标准。

1. 加快纺织印染行业企业集中入园。5 栋印花厂房完成并交付企业使用，已有 23 家企业入园安装调试设备。污水处理厂首期 2 万吨/日设施已通水运行。供热供气项目首期工程已完成，第一阶段 4×20 吨燃气锅炉已具备供热条件，第二阶段 2×50 吨锅炉处于招标采购阶段。

2. 加快垃圾处理设施建设。普宁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一期项目工程已建成试运行。二期项目目前已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并通过专家评审，正加快推进有关前期工作。

3. 加快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占陇污水处理厂和普宁市区污水处理厂三期建成运行，云落、梅塘、南径、麒麟、英歌山（大坝）等镇级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基本建成，并于 2019 年年底通水调试。

4. 严格环境执法监管。2018 年，立案查处各类环境违法案件 120 宗，罚款金额 1072.13 万元；移送涉嫌污染环境案件 28 宗，行政拘留涉案责任人 12 人，刑事拘留 78 人；取缔“散乱污”企业 20 家。2019 年，作出环境行政处罚、责令整改、限（停）产 106 宗，查处涉嫌环境违法犯罪案件 11 宗，刑事拘留 29 人，行政拘留 2 人。同时，加强水质监控，2018 年年底前在练江白坑湖水、流沙新河等 9 条一级支流设置水质监控断面，组织开展每半月一次的加密监测。

5. 加强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基本完成禁养区内养殖场（户）

关停取缔工作。全市 11 家规模化养殖场及 70 户养殖专业户已全部配套治污设施。

五、练江污染问题严重程度、基层党委和政府漠视程度、领导干部对练江整治不熟悉程度、督察整改进度缓慢程度、各部门对练江治理态度消极程度令人震惊。

整改进展：已完成。

（一）汕头市实施基层党建三年行动计划，坚持组织先行、党员带动，在全市基层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中开展“污染防治、美丽乡村”先锋行动，持续整顿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将练江流域沿岸存在突出问题的村（社区）列为重难点整顿对象，结合实施“千名干部驻村强基促振兴”党建工程，优先选派熟悉环保、水务、农业等业务工作的干部驻村，帮助建强基层组织、推动环境治理。

揭阳市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把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党组织会议第一项议程，组织专题学习，充分发挥领学促学作用。揭阳普宁市深入开展“三学、三敬、三做”党建直联日主题活动，推动普宁全市副科级以上干部和乡镇街道干部职工结合练江整治等主题，深入农村一线、深入党员群众，解决困难和问题。深入实施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分层次、多场次召开党建规范化专题培训会，在普宁市区、洪阳、占陇、梅林镇分别召开分片现场观摩推进会，通过座谈会交流等方式，提升基层党建工作水平。

（二）汕头市领导包干和市领导班子到练江流域重污染支流边驻点居住办公实现制度化。制定印发《市领导包干练江流域（汕头段）15条重要支流综合整治工作方案》，每一条包干支流都成立了由包干市领导任组长的专项工作组，并建立驻点工作方案、工作台账和档案，明确驻点时间和工作要求，在市政府门户网站发布驻点信息。市领导带头到一线督导整治进度，现场办公解决整治工作难题。

揭阳普宁市印发《普宁市全面推进“河长制”工作方案》及七项配套制度，建立市、镇、村三级河长体系，市委书记担任总河长、市长担任副总河长，市政府常务副市长、分管生态环境和水利工作的副市长分别担任榕江、练江、龙江流域河长。制定《市领导包干练江流域（普宁段）9条重要支流综合治理工作方案》，实施一河一策。

（三）汕头市印发《汕头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清单》，建立“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职责明确、权责一致”的生态环境保护责任体系。制定《汕头市环境保护责任考核工作意见》，印发《2018年汕头市环境保护责任考核实施方案》，将练江污染综合整治工作纳入环境保护责任考核内容。对2017年印发的《汕头市练江流域综合整治责任考核办法》进行修改完善。

揭阳市制定印发《关于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实施生态环境建设考核奖惩制度的意见》《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建设半年考核办法（试行）》，不断完善体现绿色发展理念的干部考

核评价制度机制。制定《练江流域水污染整治工作成效考核办法》，建立考核结果奖惩制度，并强化考核结果运用。

六、广东省督察整改方案明确，2008年6月后建成的位于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应在2018年6月底前全部依法拆除或关闭，但韶关市对明确的任務研究不多，推动不力，近一年来基本没有开展工作，直至2018年2月才组织排查，排查后又没有及时组织清理，导致相关整改工作严重滞后。在广东省督办下，最终较好地完成了清退工作。

整改进展：已完成。

（一）韶关市成立整改工作专责小组，定期专题研究推动水源保护区环境问题整改，严格实施定期检查督办制度。

（二）2018年12月7日，印发《韶关市县级以上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违法建设项目及建筑清理整治方案》，全面排查梳理问题清单，进一步细化整治措施，明确完成时限、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严格落实清理整治工作进展定期报送制度。

（三）严格落实《韶关市贯彻落实中央第四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反馈意见县级以上饮用水源保护区违法项目专项整改方案》。对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严肃追责问责，共追责问责4人。排查出的429个违法建设项目和建筑，已全部完成清理整治。同时，建立健全日常巡查长效机制，杜绝已整改问题“死灰复燃”。

七、部分地区在推进整改时一遇到阻力就畏缩不前、遇到问题就绕着走。茂名市粤西危险废物处置中心项目是规划的国家危

险废物处置重点项目，不仅承担区域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的重任，也是粤西石化、钢铁等国家重点项目的配套设施。项目 2003 年立项，但屡因邻避效应夭折，至今已 4 易其址，一拖再拖，历时超过 15 年仍未建成。

整改进展：达到序时进度并持续推进。

（一）2018 年以来，省生态环境厅定期开展现场督导，协调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遇到的问题，服务推动项目所在地政府和建设业主加快前期工作，有效推动项目顺利开工建设。

（二）茂名市成立市循环经济示范中心建设领导小组，加强对项目建设的组织领导和统筹调度，大力协调处理茂名市粤西危险废物处置中心项目建设过程中遇到的突出问题。

（三）茂名市积极做好群众工作，平稳推进项目建设。成立项目工作领导小组及工作专班，召开推进会 40 多次。发挥“党建+”作用，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抽调所在镇、村干部进村入户，与群众面对面做工作。开展绿能环保发电项目科普知识宣传，组织群众外出实地参观。切实关注群众民生实事，及时解决群众诉求。依法依规依程序推进项目建设。

（四）茂名市循环经济示范中心项目于 2018 年 12 月 9 日开工建设。该项目总投资约 9.6 亿元，首期用地面积约 385 亩，设计处理危险废物能力 14 万吨/年。分两期建设，其中一期 11 万吨/年（焚烧 3 万吨、物化 1 万吨、填埋 7 万吨），二期 3 万吨/年（焚烧）。截至 2019 年年底，累计完成投资 5.14 亿元，投资完

成率 62%。

八、2016 年第一轮中央环境保护督察期间，群众多次举报惠州博罗县泰美镇水安围村畜禽养殖污染问题，但案件交办后，惠州博罗县一直慑于利益主体暴力抗法，不敢动真碰硬，养鸡场不仅没有清理，甚至规模还在扩大。

整改进展：已完成。

（一）2018 年 10 月、11 月，博罗县先后举办两期环保干部综合能力提升班。同年 11 月，召开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精神学习研讨班、专题讲座，加强学习教育，进一步提升广大党员干部的政治素养、技术本领、务实作风、担当意识。

（二）博罗县依法依规依纪问责，对泰美镇党委及畜牧兽医站各 1 人作出党内严重警告及记过政务处分；对泰美镇环境保护办公室 1 人作出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对泰美镇水安围村 1 人作出撤销党内职务处分，对泰美镇农业办 1 人作出诫勉处理。2019 年 5 月 28 日，县纪委监委按照市纪委监委的反馈意见，对泰美镇党委 1 人作出政务警告处分。

（三）2018 年 11 月 18 日，博罗县泰美镇政府联合县畜牧局、县环境保护局等部门，依法对卢某亮养鸡场进行了清拆，清理养鸡场废弃物，并对场内 2 个消纳塘进行填土平整。

（四）制定了《博罗县泰美镇卢氏兄弟养鸡场地下水污染调查及处置工作方案》，采用监控自然衰减辅以植物修复方案对养殖场周边环境进行修复，有关养鸡场均已复绿，每半年一次开展

监测。

九、打击固体废物污染犯罪方面不担当、不碰硬。广州海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倾倒污泥案 2018 年 4 月案发后，地方公安机关前期侦查力度不够，“回头看”督察进驻交办后，广州市公安机关全面介入才水落石出，海滔公司非法牟利，涉嫌污染环境、合同诈骗、串通投标等犯罪行为，涉案金额超过亿元。

整改进展：已完成。

（一）广州市督促海滔公司共清理倾倒处置污泥 3110 吨，清运现场受污染固体混合物 9045 吨。对已清理区域进行复绿，目前复绿率达 100%。

（二）广州市公安机关共抓获并依法刑事拘留犯罪嫌疑人 44 名，全部涉案人员已依法进行了处理。

（三）广州市对中滔集团在穗 14 家下属公司、全市 25 家危险废物处置企业及 5 家污泥处理处置企业、48 座污水处理厂开展全面执法检查，协调周边城市启动外运污泥的跟踪监控工作。先后印发《广州市污泥处理处置监管工作指引》《广州市水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企业监管工作的通知》《广州市污水处理厂污泥外运处置全流程监管工作细则（试行）》《广州市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监督管理工作规则（试行）》，进一步完善广州市生活污泥外运处理处置监管长效机制。

（四）广州市对固体废物违法倾倒监管不力问题涉及的有关

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落实责任追究，责令市水务局、原市环境保护局、增城区政府、南沙区政府向市委作出书面检查，追究7名市管干部的领导责任，给予政务处分4人，诫勉3人，追究14名直接责任人的责任并给予党纪政务处分。

十、肇庆市6.11跨省转移固体废物案案发前，肇庆市环境保护部门已于5月18日查封了涉案危险废物，但由于监管层层失守，导致该批危险废物非法转移至广西。案发后，当地不动真格，不深挖来源，想草草了事，直到督察组交办省公安机关后，异地用警，才基本查清事实。

整改进展：已完成。

（一）2018年6月13日，肇庆市组织公安、生态环境、海事、交通运输等部门召开紧急会议，成立由市长担任组长的专项工作处置领导小组，召开各县（市、区）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及镇委书记视频会议，动员部署打击非法转移固体废物专项行动。共出动56296人次，检查企业4391家次，检查港口码头9659个次，检查道路卡口2790个次、车辆（船只）96546车次，约谈企业1244家，企业签订承诺书1959份，起到宣传及震慑作用。

（二）非法转移至广西约10116.85吨固体废物已妥善处置完毕。肇庆市公安机关先后抓获涉案人员14名，其中取保候审11人，批捕本案主要嫌疑人3名。2018年9月20日，将案件移送高要区检察院审查起诉。2019年3月28日，向高要区法院提起公诉。目前，高要区法院已对该案进行了判决。

（三）肇庆市依法依规严肃问责相关办案人员，对原高要区环境保护局、高要区蚬岗镇等 8 名工作人员立案调查并问责，其中给予党纪政务处分 7 人、组织处理 1 人；对高要区委区政府 3 名工作人员进行问责，其中给予政务处分 1 人、组织处理 2 人。责成高要区委区政府、蚬岗镇委镇政府、原高要区环境保护局作出书面检讨。

（四）肇庆市印发实施《肇庆市打击涉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行为专项行动实施方案》。2018 年，采用双随机检查和专项检查相结合的方式，查处涉固体废物案件 70 宗，处罚金额 365.66 万元。其中，2018 年 5 月，开展固体废物处理处置专项排查，共排查企业 700 家，立案 4 宗，限期整改 38 家，处罚金额 20 万元，移送案件 2 宗。制定实施《肇庆市 2019 年打击非法转移倾倒处置固体废物专项整治行动方案》，共 1054 名领导开展包村、包重点企业行动，共计包村 1432 条，重点企业 260 家，走访 2820 次。组织全市固体废物管理、监察、审批人员及危险废物经营企业及重点产废物企业进行规范化管理培训。2019 年 5 月和 9 月组织开展联合执法行动，出动人员 5184 人次，检查船闸、卡口、码头、船舶 346 个（艘），走访产废企业 799 家，签订承诺书 744 家，立案处罚企业 12 家。

（五）2018 年 6-10 月，肇庆市公安局牵头共出动警力 3217 人次开展固体废物巡查行动，检查港口码头 35 个次，道路卡口 213 个次，检查车辆 5361 辆，检查企业 353 家次，立案侦办涉嫌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犯罪案件 12 宗，抓获涉案人员 52 人，刑事拘留 38 人，逮捕 16 人。

十一、惠州市博罗县罗阳镇九村危险废物倾倒案 2016 年 5 月由县环境保护局移送县公安机关立案侦查，但抓捕不力，犯罪嫌疑人长期逍遥法外，时过两年，直到本次“回头看”督察调阅该案卷的当晚，才紧急将犯罪嫌疑人抓捕归案。

整改进展：已完成。

（一）涉案的 3248.69 吨危废已全部处置完毕。同时，博罗县组织有关单位开展危险废物倾倒场地评估，土壤环境质量达到相关标准要求。

（二）博罗县组织相关部门依法开展案件调查，抓获犯罪嫌疑人 3 名，2018 年 12 月 18 日实施逮捕，已开庭审理并判决。

（三）惠州市开展打击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倾倒处置行为专项排查整治行动，共排查企业 411 家，责令改正 53 家，立案查处 2 家，移送涉嫌污染环境犯罪案件 1 宗，取缔关闭企业 1 家。

（四）根据调查核实情况，博罗县于 2019 年 5 月 28 日对县公安局 1 人、治安管理大队 1 人作出政务警告处分。

十二、博罗石湾镇白沙村 111 吨含铜危险废物倾倒案于 2016 年 12 月第一轮中央环境保护督察交办后，博罗县公安局铁场派出所进行了现场勘验，但未立案侦查，案件不了了之。

整改进展：已完成。

（一）2016 年 12 月，石湾镇委托有资质单位已完成对倾倒

点物料的清运处置工作，相关技术部门对该地块开展环境后续评估调查，结果显示该地块未受污染。

（二）2018年11月，专案组对涉案犯罪嫌疑人黎某某予以刑事拘留，将其移送审查起诉。

（三）惠州市开展打击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倾倒处置行为专项排查整治行动，共排查企业411家，责令改正53家，立案查处2家，移送涉嫌污染环境犯罪案件1宗，取缔关闭1家。

（四）对惠州市生态环境局1人作出政务警告处分；对博罗县生态环境分局1人给予行政记过，对博罗县环境监察分局工作人员1人及园洲机动中队1人立案审查。

十三、在黑臭水体整治方面，督察整改方案明确，2017-2020年各年度，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消除比例平均达到60%、80%、90%和95%。但督察发现，全省在黑臭水体整治工作中不平衡，一些城市只停留在清淤清漂，甚至热衷于采用建坝截污、水系连通等治标方法，没有从控源截污治本上下功夫。

整改进展：达到序时进度并持续推进。

（一）印发实施《广东省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指导21个地级以上市印发实施本市实施方案，明晰整治工作的时间表和路径图，大力推进黑臭水体整治。建立实行黑臭水体整治月报、季调度和通报约谈机制，严格督办通报。将黑臭水体整治纳入省级环境保护督察重要内容，压实各地级以上市责任。通过召开全省现场会、培训班、编印典型案例，加强技术指导。截至

2020年2月底，525条纳入国家监管平台的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中，465条达到“初见成效、不黑不臭”，消除率达88.6%。

（二）开展省级城市黑臭水体治理专项调研，组织技术单位每季度开展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明察暗访全覆盖，逐一反馈现场调查意见。各地级以上市加快城市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系统“提质增效”和环保基础设施建设；深入开展入河湖排污口整治，排查沿岸排污口，取缔、清理、规范入河湖排污口；强化工业污染防治，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查处工业企业超标、超总量排放行为；加强农业畜禽养殖面源污染控制，关闭和搬迁禁养区内非法养殖场，规范规模化畜禽养殖场。

（三）严格落实《广东省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要求，各地级以上市政府对辖区内的黑臭水体治理建立完善“一河（湖）一策”“一河（湖）一台账”“一河（湖）一评估”制度。2019年6月，省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组织开展城市黑臭水体治理专项调研。

十四、阳江市上报7条黑臭水体整治初见成效，但2017年以来沿岸仅新增约1公里的纳污干管，现场督察发现化学需氧量浓度高达72毫克/升的雨水溢流口和高达138毫克/升的污水直排口。由于纳污管网不完善，城北污水处理厂进水化学需氧量浓度低至54毫克/升，治污效果大打折扣。

整改进展：达到序时进度并持续推进。

（一）阳江市制定《阳江市污染防治再排查再整治再提升黑

臭水体整治专项大行动工作方案》《阳江市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进一步明确相关部门分工，完善监督机制，按照“一河一策”继续狠抓控源截污、内源治理、活水保障等后续整治措施。

2019年2月，阳江市对辖区内黑臭水体再次进行排查，发现金山路污水管道存在雨污混流现象，及时纳入道路排水改造工程。目前，已完成金山路污水管道和鸳鸯湖截污工程。城北、龙涛、红丰区域截污主干管及蚬壳河整治工程总体进度达93%。产学路和创业北路区域截污干管工程已完成。城北高排渠支流河污水提升泵站已于2018年11月建成投运。

(二) 阳江市区城东、城北、城西、麻演和老城区等五个片区截污及排水管网改造工程分17个子片区实施。目前五个片区截污及排水管网改造工程已全部开工，已完成约35公里，全部工程预计于2020年完工。

(三) 阳江市城管综合执法局自2018年10月起监控检测城北污水处理厂进厂污水浓度，对3条进水管道沿线接入情况进行普查详查，发现并整改混接、错接、漏排点位9个。产学路截污工程已完成。蚬壳河完成河道清淤378米，铺设至加油站段截污主管230米，至城北净水厂段截污主干管2500米。

(四) 阳江市纪委监委牵头对市有关部门及区县党委、政府敷衍整改，不作为、慢作为问题进行深入调查，对4名相关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其中1人并案处理）。

十五、肇庆市长期未从截污纳管上解决羚山涌的黑臭问题，水体氨氮浓度高达 16.9 毫克/升，远超过轻度黑臭标准。

整改进展：达到序时进度并持续推进。

（一）2019 年 1 月 25 日，《端州城区污水管网改造工程（首期）可行性研究报告》获得立项批复。3 月 13 日，肇庆市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肇庆市端州城区污水管网特许经营项目》。5 月 15 日，向肇庆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发出中标通知书，并签订特许经营协议。

（二）根据 2019 年 1-10 月监测数据显示，羚山涌出西江口前 50 米，氨氮等指标达到了评价标准。景蓝干渠应急工程于 2018 年 7 月 6 日完工；景蓝干渠生物治理工程于 2019 年 1 月 25 日完成。马史岗桥污水管修复接通工程项目总投资 673.04 万元，已修复损坏污水管 630 米。北岭片区大坪村污水整治工程估算总投资 454.59 万元，建设污水管总长 1590 米，对 25 个污染源进行截污。103 区城东水景排洪渠工程项目总投资 532.54 万元，建设水景排洪渠总长 270 米，施工单位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进场施工。

2018 年以来，端州区新建污水管 67.66 公里，老旧管网改造 26.83 公里。当前正通过特许经营模式实施肇庆市端州城区污水管网改造工程，首期投资约 19.87 亿元，将建设雨污管网 124.95 公里。推动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容。

十六、在管网建设方面，整改方案要求，2017 年 9 月底前全省须建成 5000 公里管网，以弥补“十二五”期间的欠账。经核实，

全省确实总体补完了“十二五”管网建设欠账，但主要集中在广州、深圳和东莞市，其他城市管网建设力度明显不足。由于管网滞后、截污不全、雨污不分，导致全省有韶关、肇庆、梅州、河源、清远、中山、潮州、云浮、汕尾等9个地市污水处理厂进水化学需氧量平均浓度低于140毫克/升，有69座污水处理设施进水化学需氧量平均浓度低于100毫克/升，没有发挥减排效益。

整改进展：达到序时进度并持续推进。

（一）加快全省污水管网建设。一是统筹部署，科学治污。组织各地梳理重点项目建设计划，形成项目库并印发《广东省城镇生活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三年攻坚”行动方案（2018-2020年）》，进一步细化完善《广东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中各地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目标。组织召开广东省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和黑臭水体整治工作现场会，印发了《广东省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方案（2019-2021年）》，指导各地大力解决生活污水直排问题，提升治水科学性系统性，为尽快实现全省城市建成区污水管网全覆盖、全收集、全处理目标打下坚实基础。二是开展培训，加强指导。印发《广东省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提标建设技术指引》《广东省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管理办法（暂行）》等多项城镇生活污水处理相关技术指引，逐步建立城镇生活污水处理、污泥处理处置等方面的规划、设计、建设、运营相关技术标准规范体系。在广州举办城镇生活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专题培训，指导各地科学

系统开展工作。三是动态管理，严格督办。建立实行信息月报、季度调度机制，及时掌握情况，实行动态管理。对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严重滞后的城市进行约谈，发出警示函、提醒函；采取日常巡查和专项督导相结合、现场督导和会议督导相结合等多种形式，督促各地落实主体责任。

（二）各地级以上市落实污水管网建设主体责任，完善雨污分流，加快补齐污水厂配套管网，排查改造老旧管网。2018-2019年，除广州、深圳和东莞市外，全省其他城市新增城市（县城）污水管网 5016.47 公里。

韶关市 2018 年 1 月-2019 年 10 月已完成新增县级以上污水管网 135.61 公里，改造城镇老旧污水管网 33.77 公里。河源市 2019 年以来，共完成新增县级以上城市污水管网 21.32 公里，改造城镇老旧污水管网 26.9 公里。梅州市截至 2019 年 12 月底，新增县城以上污水管网 130.66 公里，改造老旧污水管网 80 公里以上。汕尾市 2018 年以来，累计建成县级以上污水管网 162.5844 公里，改造老旧管网长度 37.161 公里，提标改造陆丰市陆城等 6 座城镇污水处理厂。中山市 2018-2019 年新增市镇两级污水管网 481.41 公里，改造城镇老旧污水管网 46.5 公里，累计检测污水管网 365.498 公里，修复 20.86 公里，检测出管道缺陷 1467 处、维修 765 处。肇庆市 2018-2019 年新增各类配套管网 710.34 公里，其中新增城市（县城）污水管网 434.28 公里、镇级污水管网约 245.63 公里，改造老旧管网 30.43 公里。清远市 2018-2019 年新增县级

以上城市（县城）污水管网 166.558 公里，改造城镇老旧污水管网 86.366 公里，2019 年启动 8 个老旧片区的污水管网错接、漏接管网排查，改造城镇老旧污水管网 44.986 公里。云浮市截至 2019 年 11 月底已建成县级以上城市污水管网 68.285 公里，改造城镇老旧污水管网 12.7 公里。潮州市 2019 年共新增铺设县级以上城市污水管网 179.84 公里，改造城镇老旧污水管网 19.35 公里；桥东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项目于 2018 年 10 月启动建设，已建设管网长度 27.49 公里。

十七、中山市在“十二五”期间建成了 1700 公里管网，但 2017 年盲目乐观，工作有所放松，仅建了 96 公里，不到全省当年建设总长度的 2%，目前仍有 1/3 的污水处理厂进水化学需氧量浓度长期低于 90 毫克/升，全市 1033 条河涌近半水质为劣 V 类。

整改进展：达到序时进度并持续推进。

（一）中山市 2018-2019 年新增市镇两级污水管网 481.41 公里，累计检测污水管网长度 365.498 公里，修复长度 20.86 公里，检测出管道缺陷 1467 处、维修 765 处。

（二）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中山市中心城区污水管网已实行一体化运营维护机制，合同内容包含污水处理厂进水化学需氧量浓度考核付费条款。南朗镇已实施污水收集处理效能考核付费机制。

（三）中山市成立整治黑臭（未达标）水体工作指挥部，按照“五个全”（全流域整治、全系统治理、全市域监测、全民共

同参与、全过程监督)思路,采用勘察设计、采购、施工+运营(EPC+O)的治水模式,开展五乡大南联围等15个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其中,五乡大南联围已确定中标单位,南朗、小隐涌等7个流域共3个项目正按程序公示中标结果,剩余前山河等7个流域7个项目正在开展前期立项工作。恒大二期排洪渠水体整治提升工程已竣工验收,已进入运营管养阶段。中山市中心组团10条黑臭(未达标)河涌整治提升工程已完成总工程量的30%。

十八、整改方案要求,制订水体达标方案,全面推进不达标水体环境整治。但惠州市淡水河流域综合整治年年定目标,年年不考核,年年不落实,淡水河干流2017年氨氮浓度较上年上升23.4%,今年1-5月水质仍在恶化。惠阳区作为淡水河主要流经地,地方党委和政府重视不够,投入不足,城区纳污管网缺口严重,截至督察时每天仍有近10万吨生活污水直排淡水河,16条支流水质均为劣V类。

整改进展:已完成。

(一)惠州市2018年重新修订《惠州市环境保护责任考核办法》,印发《惠州市2018年度环境保护责任暨污染防治攻坚战考核实施方案》,将淡水河等国考断面水质指标考核权重提高。深圳市2018年印发的生态文明建设考核实施方案,将龙岗河、坪山河考核指标由水质改善升级为水质全面达标,强化考核刚性,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进一步强化治水责任。

(二)建立淡水河水污染防治协调工作机制,实行挂图作战。

深圳市与惠州市共同制定深惠跨界河流交接断面（西湖村、上洋）水质达标方案，按照“统一流域规划、统一治理标准、统一建设时序”要求，共同推动“插花地”污染综合治理。2019年在省生态环境厅的组织下，两市共召开5次协调会，通报重点工程进展情况及水质情况，协调解决存在问题。

（三）加快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惠州市建成运行淡水污水处理厂，完成流域内沙田、城区二厂、永湖、良井等4个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新圩“三河”（丁山河、屯梓河、黄沙河）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已完成通水调试。惠阳区建成40座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城区第一、第二、新圩长布污水处理厂负荷率已达90%以上，新圩长布污水厂和惠阳城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已完成并通水运行。深圳市已完成横岗一期（10万吨/日）、横岗二期（10万吨/日）、横岭一期（20万吨/日）、横岭二期（40万吨/日）、龙田（8万吨/日）、沙田（3万吨/日）等水质净化厂提标改造，出水主要指标达到地表水V类以上，流域内2018年新增管网建设706.7公里，完成1345个小区雨污分流改造；2019年新建及修复管网建设268公里，完成1344个小区雨污分流改造。

（四）加强河涌综合整治。惠州市完成淡水河干流24个重点排污口治理。截至2018年年底，石头河已完成截污管网、堤岸整治等工程，建成污水管网约3100米，将流域内村庄生活污水接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石头河综合整治工程已完成。

目前，淡水河16条支流中，麻溪水、大坑水水质已提升为IV

类，大沥河为V类，其余13条支流经过整治，水质已有较大改善。马蹄沥（惠阳段）采用一体化设施对马蹄沥溢流污水进行治疗，排放标准达到地表水准IV类标准。张河沥临时截污工程已完成；坪山河（惠阳段）需治理的13个排口已全部完成整治；坪山河（大亚湾段）共建成污水管网约100公里；坪山河流域排查出的13家“散乱污”企业已全面完成整治。将丁山河、屯梓河、黄沙河3个截流工程升级为建设污水处理厂治理，已完成并通水调试。

（五）加强面源污染防治。惠州市完成河道周边垃圾堆放点的清理，持续整治非法畜禽养殖。截至2019年11月底，惠阳区各镇街共清理禽场59场（个）。深圳市建立河道两岸垃圾巡查制度，2019年共查处禁养区非法养殖案件2100宗。

（六）建立深惠联合执法、信息通报及深莞惠生态环境部门执法会商机制，每季度开展一次联合执法行动。2018年开展了4次深惠联合执法专项行动，检查企业499家，排查散乱污企业336家，查处并督促整改企业79家。2019年，开展2次深惠联合交叉执法以及淡水河流域“百日行动”，检查企业389家，查处问题企业56家。

十九、淡水河上游还涉及深圳市，尤其是在深圳坪山和惠州惠阳、大亚湾等插花地带，治污工作缺乏统一部署，导致淡水河支流坪山河上洋省考断面、龙岗河西湖村省考断面水质长期难以达标。

整改进展：已完成。

（一）2019 年省生态环境厅先后组织召开 5 次深惠淡水河治理协调会，研究部署流域治污工作。

（二）深圳市和惠州市协同推进整治工作。

1. 2019 年坪山河上埗断面水质达到地表水Ⅲ类；龙岗河西湖村断面水质改善明显，水质综合污染指数同比下降 29.5%，实现单月水质突破，2019 年 12 月水质达到地表水Ⅴ类。两市建立淡水河水污染治理协调工作机制。丁山河综合整治工程、龙岗河深惠插花地河道（张河沥、马蹄沥）综合整治工程（二期）均已完工。

2. 深圳市推进坪山河、龙岗河全流域治理，完成 6 座水质净化厂提标改造。其中，龙田、沙田、横岗二期通过管理提标实现主要指标达地表水Ⅴ类，横岭一期、横岗一期、横岭二期通过工程提标实现出水达地表水Ⅴ类以上。流域内 2018 年新增污水管网建设 706.7 公里，完成 1345 个小区雨污分流改造；2019 年新建及修复污水管网 268 公里，完成小区雨污分流改造 1344 个。惠州市马蹄沥 3 公里截污管网铺设及张河沥综合整治工程已完工。

3. 两市建立深惠联合执法、信息通报及深莞惠生态环境部门执法会商机制，2018 年开展了 4 次深惠联合执法专项行动，检查企业 499 家，排查散乱污企业 336 家，查处并督促整改企业 79 家。2019 年，开展了 2 次深惠联合交叉执法和淡水河流域“百日行动”，检查企业 389 家，查处并整改企业 56 家。

二十、督察整改以来，潮州市虽然加快管网建设，但第一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容改造工程尚未完工，配套主管网尚未接入，建成的管网未能发挥效益；第二污水处理厂年度管网建设任务虽已完成，但配套管网缺口较大，导致两家污水处理厂仍从附近河涌抽水处理。枫江深坑省考断面 2017 年化学需氧量、氨氮浓度较 2016 年分别上升 7.8%、11.4%；2018 年 1-6 月，较上年同期上升 31.1%、5.5%，水质继续恶化。

整改进展：达到序时进度并持续推进。

（一）2019 年，枫江深坑断面水质氨氮浓度为 2.92 毫克/升（同比改善 33.49%），12 月份单月达到 V 类。2019 年潮州市第一、第二污水处理厂共新增污水管网 95.78 公里，其中，接入市第一污水处理厂 63.07 公里，接入市第二污水处理厂 32.71 公里。

（二）加快污水处理厂建设。潮州市第一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容改造工程项目于 2018 年 10 月建成运行。2019 年年底，潮安区枫江二期 PPP 项目枫江流域凤塘、登塘、浮洋、龙湖 4 个镇污水处理厂已基本完成建设，进入试运营阶段；市第二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已基本建成并通水试运行。

（三）加快河涌综合整治。潮安区西山溪白云水段、枫树员段、截洪渠上游段、截洪渠下游段、浮洋段、凤塘西溪段等河流清淤共 48.14 公里，已基本完成。2019 年至今累计投入“清漂”资金 3380 万元，清理漂浮物 39 万吨。

枫江流域综合整治二期(潮安段)已完成配套污水管网总长

54.5 公里；枫江流域综合整治二期（湘桥段）已完成 26 条主要道路的污水主管网铺设工作，总长 44.874 公里；枫江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二期（枫溪段）管网建设一标段完成约 16.5 公里，二标段完成约 6.9 公里；枫江水环境综合整治二期项目已完成河道清淤工程（三利溪、七枞松沟、百亩溪、社道沟和河浦溪），共 14.3 公里。

二十一、乡镇污水收集处理远不到位，督察整改方案要求，2018 年全部启动粤东西北地区乡镇一级污水处理设施建设，2019 年底全部建成。督察发现，粤东西北地区 1013 个乡镇目前仅有 203 个乡镇建成污水处理设施，覆盖率仅有五分之一，一些建成的乡镇污水处理厂由于管网和管理等问题也难以正常运行。

整改进展：达到序时进度并持续推进。

（一）粤东西北地区各市按照《广东省城镇生活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三年攻坚行动方案（2018-2020）》，落实市、县（区）及镇主体责任，加大投资力度，通过 PPP 项目加快推进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同时完善管理制度，确保已建成项目正常运行。

（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建立信息月报、定期通报机制，通过印发提醒函、督查通知书，召开提醒、推进会等形式，督办进度滞后的地市，2018 年，先后约谈 10 个地市和 13 个县（市、区）政府分管领导，提请省政府对 11 个地市下达督查通知书；2019 年，提请省政府对 6 个地市印发提醒函，分管省政府领导致信 3

个市主要领导，督导各地落实责任，加快进度。2019年6月，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联合省生态环境厅印发《关于印发粤东西北地区2019年度镇级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任务清单的通知》。截至2019年12月，粤东西北地区和惠州、江门、肇庆等市共1019个乡镇中，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已覆盖653个乡镇，201个乡镇正在建设中。2019年全省新建成镇级污水处理设施230座，新增镇级污水处理能力98.748万吨/日，新增镇级污水管网4201.855公里。

（三）2018年，省财政安排7000万元用于PPP模式整县推进村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示范县运营补助。2019年省财政安排支持粤东西北地区镇级污水处理设施运维及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艺示范基地补助资金40200万元。

二十二、在推进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过程中，一些大型企业投标抢标积极，但中标后项目推进不力，并乘机利用督察整改压力和地方政府迫切心理敲竹杠，导致工作被动。揭阳市占陇污水处理厂等9个镇级污水处理项目，2015年北控水务以PPP模式低价中标后，借口实际投资可能远超投标报价而迟迟不肯正式签约。广东广业集团中标9个示范县的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标的金额高达76亿元，但所有中标项目均未达到建设进度要求。

整改进展：达到序时进度并持续推进。

（一）各地级以上市主动加强与中标单位沟通协调，妥善解决履约相关问题。韶关市约谈了县（市、区）镇级污水处理设施建设PPP（EPC）项目中标单位；河源市要求广业集团全速推进

项目建设，龙川县全面动工建设 20 座；茂名市成立了 13 个督导组，分片督导核查；肇庆市完成各县（市、区）PPP 项目招标工作；揭阳市与北控水务等中标单位沟通协调，目前北控水务中标的 9 座污水处理厂均已建成运行；梅州市加强监督管理，依法依规严格执行招标文件和工程合同；潮州市专题研究，与中标单位沟通协商，研究制定新的建设方案。

（二）2018 年 12 月，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印发《关于村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PPP 项目履约行为评估管理暂行办法》，提出具体的目标任务要求。2019 年 5 月，委托第三方对整县推进村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进行为期两年的评估管理，指导 PPP 项目实施，规范 PPP 项目实施机构和中标单位履约行为，2019 年 12 月底前完成第一阶段评估工作。

（三）省国资委督促指导广业集团专题研究整改工作，多次赴企业及污水处理项目现场，针对制约项目推进的主要问题，先后印发《关于落实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整改加快推进环保基础设施建设有关工作的通知》《关于抓紧推进中央环保督察问题整改有关工作的通知》《关于印发〈省国资委关于落实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及固体废物问题专项督察反馈意见整改的工作方案〉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中央环保督察整改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广业集团建立信息报送机制、监督检查机制以加强项目监管，将完成中央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情况纳入企业高质量发展考核制度，督促广业集团加快推进项目建设。相关行

业主管部门及各地级以上市政府在充分调研基础上，与企业就超合同投资问题协商寻求合适的解决方案。同时，加大指导力度，协调解决项目用地，支持企业加快完善土地使用手续。

二十三、农村生活垃圾污染问题整改滞后，督察整改方案要求，严厉查处各县（市、区）镇级和农村垃圾处理设施建设运营不规范、管理不到位，以及未按要求建设垃圾处理设施等问题，并对镇、村垃圾处理设施进行补充配置，实现规范化运转，但督察发现，茂名、揭阳等地农村生活垃圾规范化处置量不到一半，生活垃圾随处倾倒、就地焚烧现象仍大量存在。乡镇级垃圾填埋场整治不到位、垃圾渗滤液污染问题普遍存在，湛江市 61 家镇级垃圾填埋场没有按要求列入整改清单，污染问题十分突出，现场抽查 3 家填埋场，均无防渗措施和渗滤液收集设施。

整改进展：达到序时进度并持续推进。

（一）指导各市县健全完善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截至目前，全省基本形成“村收集、镇转运、县处理”的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已覆盖 95% 以上的行政村。组织农村生活垃圾治理省级暗访，督促指导县（市）对垃圾收运处置设施进行排查，建立体系台帐，保障经费投入，优化设施布局，规范村庄垃圾收集点和转运站建设，健全运行管护制度，加强对垃圾清运、保洁市场化运作的监督监管。督促清远、茂名、湛江和揭阳市对媒体曝光和群众投诉的垃圾随意倾倒、就地填埋焚烧问题进行严肃处理。

(二) 全力推进镇级填埋场整改工作。2018 年完成对 16 个地级以上市 505 个镇级填埋场专项督查和实地勘查工作，印发整改建议书。省财政 2018-2019 年安排 81378 万元补助资金用于 505 个镇级填埋场整改，安排 26000 万元用于新排查的 182 个镇级填埋场整改。召开 2 次全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电视电话会议，明确镇级填埋场整改工作的责任主体、阶段目标任务和工作总要求。研究制订《广东省镇级填埋场整治技术要求及评分细则》，建立整改进度月报机制，召开推进会、约谈会督办进度滞后的地市。委托第三方技术单位 2019 年按季度对列入中央环保督察整改责任清单的 505 个镇级填埋场开展抽查复验，共抽查镇级填埋场 225 个次，抽查比例达到 44.5%。截至 2019 年底，根据各地级以上市上报情况，505 个镇级填埋场已全部完成整治工程并通过市级验收。新排查的 182 个镇级垃圾填埋场已完成整治 95 个。

(三) 加强工作督促指导。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印发《广东省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指引》《关于推动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市场化运作的指导意见》《广东省镇级填埋场整治技术要求及评分细则》，提出具体指导意见。2018 年，委托第三方机构完成对 11 个地市省级复验工作。2019 年 1 月，联合省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对汕头、汕尾、阳江、茂名、清远、潮州等 6 个地市开展省级抽查复验，印发《关于农村生活垃圾治理省级复验情况的通报》。2019 年，组织开展覆盖全省范围的 2 轮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暗访工作，逐市印发专题片和整改函。

（四）各地市结合本市实际，加大农村垃圾处理各级财政投入，完善收集、转运、处置体系，建立健全保洁长效运营机制。广州、珠海、汕头等地市下达财政补贴资金支持，佛山、河源等地市出台考核考评规定及实施“美丽乡村”提升工程，揭阳等地市通过“以奖代补”的方式促进农村卫生保洁工作。部分地市按要求对镇级填埋场整改进行资金配套，汕头市财政安排 3405 万元、惠州市财政安排 2050 万元，为镇级填埋场整改提供资金保障。

（五）茂名市循环经济示范中心于 2018 年 12 月 9 日正式开工建设，累计完成投资 5.14 亿元（62%）。各县区绿能环保发电项目顺利推进，化州市项目建成投产，信宜市项目、电白区项目、高州市项目累计完成投资分别为 3.825 亿元（85%）、6.26 亿元（80.4%）、3.87 亿元（65.5%）。2019 年，印发实施《2019 年茂名市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评价体系“城乡生活垃圾处理工作指数”指标计分细则》《关于印发茂名市农村生活垃圾治理省级复验反馈意见整改工作方案的通知》，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 15 次巡查暗访，制作 4 部明查暗访专题片。

（六）揭阳市加快“一县一场”建设，惠来县含尾坑垃圾填埋场已建成投入使用，揭西县生活垃圾填埋场新增库容约 48 万立方米，普宁市云落生活垃圾填埋场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已完成，揭阳市东径外草地垃圾填埋场二期填埋区已建成投入运营，揭阳市绿源垃圾综合处理与资源利用厂调试运行。普宁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已建成，通过“72+24 小时”试运行，每天处理垃圾约 800

吨，正在开展二期项目前期工作。全市农村生活垃圾有效处理率达 94.16%，有 57 个镇（街）开征垃圾处理费，有 44 个镇（街）实行保洁市场化。2018 年 6 月以来，多次组织开展“五水清漂”及“五边清污”大行动，全市共投入经费 6.67 亿元，清理漂浮物 269.8 万吨及垃圾 172.3 万吨，清理拆除违建物 29796 处、面积 96.8 万平方米。

（七）湛江市排查共发现存在环境问题的镇级填埋场 51 座，已全部停用，制定方案并实施整治。2019 年 3 月 1 日，印发了《湛江市镇级填埋场整治工作方案》，明确整改要求和责任单位。2019 年 4 月 17 日，市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等部门联合开展打击随处倾倒生活垃圾专项执法检查行动。

二十四、畜禽养殖污染问题依然严重，整改方案要求 2017 年底前完成禁养区畜禽养殖清理工作。但督察发现，惠州市禁养区养殖污染问题一直没有得到控制，现场抽查 7 家已上报完成清理的企业，结果 4 家未清理，2 家出现反弹，仲恺高新区甚至越清越多。阳江市清理标准不严，禁养区复养情况不断出现。

整改进展：基本完成并需巩固提升。

（一）各地级以上市进一步强化禁养区畜禽养殖清退工作，开展专项清理行动，建立巡查制度，保持高压态势，杜绝反弹。省农业农村厅和生态环境厅指导禁养区划定及排查、清理工作。

全省各地级以上市按要求在 2019 年 6 月底前完成禁养区的排查，其中，广州、深圳、汕头、东莞、中山、江门、汕尾、阳江、

揭阳、潮州、湛江、云浮等市已完成禁养区畜禽养殖场清理工作。珠海市斗门区、梅州市梅江区、清远市佛冈县、茂名市茂南区、惠州市（惠城区、龙门县）、肇庆市（端州区、高要区、广宁县、封开县、德庆县、怀集县和高新区）等先后在 2017 年 12 月-2019 年 6 月期间重新划定禁养区。截至目前已基本完成禁养区清理工作。

（二）惠州市有关部门对新划定禁养区清拆进度进行督办，要求利用直连直报系统对已经清拆的畜禽养殖场及时销号。2018 年 5 月前划定的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场已清拆完毕。各县（区）以行政村为单位，采取镇办领导挂帅，镇、村、村小组和相关部门干部分片包干负责制，并建立巡查上报制度。对 3 位有关责任人进行追责问责。

（三）阳江市制定了《禁养区畜禽养殖反弹排查整治行动方案》，反弹的 32 家禁养区养殖场（户）在 2018 年 8 月 3 日前已全部清理完毕，加强巡查及宣传，杜绝养殖死灰复燃。市纪委监委牵头调查禽畜养殖污染问题，已对 7 名相关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

二十五、农业、生态环境等部门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指导不力，非禁养区规模化养殖企业治污设施不正常运行问题较为突出，督察人员随机抽查惠州、韶关、潮州、江门等市 10 家畜禽养殖企业，发现 6 家养殖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不正常，甚至废水直排，潮州饶平县樟溪猪场偷排废水化学需氧量浓度高达

1600 毫克/升。

整改进展：基本完成并需巩固提升。

（一）省农业农村厅与省生态环境厅建立会商机制，构建“地市政府主导、部门分工协调”的工作机制，联合印发省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整改专项方案，指导各地市落实整改任务，建立工作台账。2019 年 3 月，印发了《广东省打赢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

（二）省农业农村厅、省生态环境厅联合印发《广东省畜禽粪污处理与资源化利用技术指南》，原省农业厅印发《广东省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处理利用技术模式》，加强技术指导；印发实施《关于报送 2018 年国家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工作考核情况的函》，强化任务考核。2018 年全省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分别达到 70.0%、74.6%，2019 年分别达到 82.4%、94.9%，均超额完成国家年度考核目标任务。加大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支持力度，2018 年以来，组织申报并立项中央财政和中央预算内投资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县 15 个，落实国家项目资金 4.0867 亿元；立项省级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示范县 2 个，落实资金 1700 万元；安排 2019 年省级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专项资金 1 亿元，支持全省畜禽养殖场提升粪污处理及资源化利用设施设备配套。

（三）省农业农村厅联合省生态环境厅开展全省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整改工作督查，聚焦“一场一策”，精细化管理，打击污

染设施未正常运行或偷排漏排行为。

（四）各地级以上市压实畜禽养殖场（小区）和养殖户的治污主体责任，规范污染治理，强化日常监督检查及信息公开。

惠州市印发实施《惠州市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方案》。目前，惠东县白花镇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中心已完成扩建，处理能力从6吨/日提升至8吨/日，惠城区横沥镇和博罗县泰美镇处理中心已基本完成建设或投入使用，博罗县申报国家级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龙门县以广正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广东新农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为依托，实现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同时，全市加强日常执法检查，共检查规模化畜禽养殖场155家，发现并立案查处环境违法行为13宗，责令停产关闭29家。

韶关市农业农村部门养殖场直联直报系统数据显示，截至2019年年底，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约77.66%，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约94.84%。制定2019年畜禽养殖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计划，推广厌氧发酵沼液沼渣还田、异位发酵床等模式，新增畜禽养殖污染治理项目193个。鼓励温氏等龙头企业积极推广高效化改造，猪舍采用密闭式、大跨度钢结构模式，环保治理系统采用异位发酵床模式，利用“生物降解床+自动翻耙机”进行发酵处理，目前带动高效化合作户约60户。2018年9月，出台《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韶关市畜禽养殖污染防治三年攻坚实施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截至2019

年 12 月底，关闭取缔非法养殖场约 5480 个，整改完善粪污利用设施约 1570 个，完成进度 96.6%。

潮州市 2018 年 10 月完成汕头市东江畜牧有限公司樟溪猪场和饶平县荣奕生态农业有限公司停业关闭及清运工作，共清理转运存栏生猪 34559 头。印发了《潮州市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方案》《潮州市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考核办法（试行）》等文件，利用市级发展现代农业产业专项资金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示范场进行专项扶持，与全市 90 余家规模以上生猪养殖场负责人签订了环境保护承诺书。将 103 家规模化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纳入日常执法监管范围。

江门市加强畜禽养殖场粪污综合利用指导和服务工作，编印《江门市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处理利用技术模式》3500 本，并发放至各畜禽养殖场，举办 5 期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培训班，指导开展绿色生态养殖。出台实施《江门市种养循环发展规划（2019-2025 年）》，规范养殖行业发展。截至 2019 年年底，全市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87.71%，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98.14%。强化执法监督管理，检查规模化养殖场 692 家，立案查处 57 家，责令整改 238 家。

二十六、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对黑臭水体整治审核把关不严，当“二传手”，导致漏报、虚报、谎报问题时有发生。全省上报 243 段黑臭水体 194 段已完成整治工程，实现不黑不臭目标，但督察发现全省有 30 余段已上报完成黑臭整治的水体，截

至“回头看”时仍为黑臭。

整改进展：达到序时进度并持续推进。

（一）各地级以上市按照《广东省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将黑臭水体治理与海绵城市、防洪排涝、生态水网建设相结合，综合采取控源截污、内源治理、生态修复、活水保质等措施，加快推进治理工程，取得阶段性成效。其中，广州市大凌河经第三方评估单位复核，已达到初见成效目标；深圳市定期通报黑臭水体水质监测数据；珠海市各区编制“一河一策”工程整治方案，实施截污工程，清理整治入河排污口；汕头市建立月报制度，不定期对已完成的水体进行检测；佛山市加快推进控源截污，定期开展河涌保洁与垃圾清理；河源市建立以源城区为主体，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主管，生态环境部门监督，多方参与的治理体制，推进黑臭水体整治工作；梅州市实行黑臭水体整治进度专报，市领导多次率队开展专题调研和现场办公；中山市成立整治黑臭水体工作总指挥部，按照全流域整治、全系统治理、全市域监测、全民共同参与、全过程监督的思路，计划投资超600亿元用于治水，开展五乡大南联围等15个流域综合整治。

（二）实行黑臭水体整治月报、季调度和通报约谈机制，严格督办通报。开展省级城市黑臭水体治理专项调研，将整治工作纳入省级环境保护督察重要内容，压实责任。组织技术单位每季度开展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明察暗访全覆盖，对各地级以上市政府逐一反馈意见。通过召开全省现场会，组织培训班，编印典型案

例，加强技术指导。

二十七、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违法违规项目清理工作中，省生态环境部门指导督促不力，惠州、湛江、阳江、云浮、汕头等十多个地市未按要求制订水源一级保护区违法违规项目清理整治方案，且瞒报、漏报问题十分普遍，至今还有项目未按序时进度清理到位。

整改进展：达到序时进度并持续推进。

（一）广州、汕头、韶关、惠州、湛江、清远、潮州等相关地级以上市按要求完善清理整治方案，细化问题清单，制定整治措施，明确完成时限、责任单位和责任人。

（二）截至 2018 年 12 月，全省地级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内 925 个环境问题全部完成整治。截至 2019 年年底，全省县级水源地 487 个环境问题整治已基本完成。2016 年中央环境保护督察指出全省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 2985 个违法建设项目及建筑清理问题，完成 1385 个违法建设项目和 1596 个违法建筑的清理整治，全省水源一级保护区违法建设项目及建筑清理整治完成率为 99.8%。

（三）组织开展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2019 年 3 月，省生态环境厅联合水利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工作的通知》，全面部署行动。每月通过《粤府信息》对各地整治完成排名情况进行通报，并公开各地问题清单和整治进展情况，主动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对各地

级以上市上报整治完成的县级水源地环境问题进行现场核查，对进展缓慢的地级以上市进行现场督办，对部分地级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开展“回头看”。

（四）省自然资源厅在修编《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等规划时，严格依照《广东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条例》《广东省饮用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将饮用水水源地作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镇总体规划的强制性内容，纳入禁止建设区进行管理。同时，监督指导各地在修编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镇总体规划时，依法依规对饮用水水源地保护作出规定，严禁占用饮用水水源保护地搞开发建设。

二十八、在禁养区养殖场清退上，省农业部门监督检查不够，全省上报禁养区所有 2.2 万家养殖场已完成退出，但此次督察发现，在惠州、清远、阳江等地禁养区仍存在大量养殖场。

整改进展：基本完成并需巩固提升。

（一）省农业农村厅与省生态环境厅建立会商机制，构建“地市政府主导、部门分工协调”的工作机制，联合印发省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整改专项方案，统筹部署推进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整改工作，指导各地级以上市建立清理台账。联合开展全省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整改工作督查，指导各地级以上市科学划定禁养区，全面深入清理禁养区内养殖场，建立日常巡查机制，避免出现反弹。

（二）截至目前，全省各地级以上市按要求在 2019 年 6 月底前完成禁养区的排查，其中，广州、深圳、汕头、东莞、中山、

江门、汕尾、阳江、揭阳、潮州、湛江、云浮等市已完成禁养区畜禽养殖场清理工作。珠海市斗门区、梅州市梅江区、清远市佛冈县、茂名市茂南区、惠州市（惠城区、龙门县）、肇庆市（端州区、高要区、广宁县、封开县、德庆县、怀集县和高新区）等先后在 2017 年 12 月-2019 年 6 月期间重新划定禁养区。截至目前已基本完成禁养区清理工作。

（三）惠州市有关部门对新划定禁养区清拆进度进行督办，要求利用直连直报系统对已经清拆的畜禽养殖场及时销号。2018 年 5 月前划定的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场已清拆完毕。各县（区）以行政村为单位，采取镇办领导挂帅，镇、村、村小组和相关部门干部分片包干负责制，并建立巡查上报制度，对畜禽非法养殖污染整治持续保持高压态势，发现一家清理一家。对 3 名相关责任人进行追责问责。

（四）清远市 2019 年 4 月印发《清远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开展畜禽养殖禁养区全面复查整改工作的通知》，已建立区、镇、村三级联防制度，防止禁养区已清拆的畜禽养殖场出现“反弹复养”。清新区加大对辖区禁养区范围内畜禽养殖场的整治力度，截至 2018 年 12 月，禁养区范围内畜禽养殖场已清拆完毕。2019 年 6 月，市农业农村部门分四个组对各地禁养区清理进行抽查，暂未发现反弹复养情况。佛冈县在 2019 年 6 月重新划定禁养区，目前已完成清理工作。清远市纪委监委已对漫水河禁养区养殖场未清理到位的 5 名相关责任人进行问责。

(五) 阳江市制定了《禁养区畜禽养殖反弹排查整治行动方案》，反弹的 32 家禁养区养殖场（户）在 2018 年 8 月 3 日前已全部清理完毕，加强巡查及宣传，杜绝死灰复燃。市纪委监委牵头调查禽畜养殖污染问题，已对 7 名相关责任人进行问责。

二十九、省水利部门将应承担的部分河道的清淤工作职责推给生态环境部门，导致相关工作开展滞后。

整改进展：基本完成并需巩固提升。

(一) 省水利厅多次督导茅洲河、广佛跨界河流等流域整治工作，相关负责同志通过实地调研和召开座谈会等形式，系统掌握达标治污攻坚基本情况和存在问题。加强与有关市政府和有关部门的沟通，协助解决国考断面河流整治工作问题。

(二) 全省镇级以上党委、政府全面落实党政主要领导双总河长负责制，形成全面推动的工作态势。严格落实 2018 年省总河长第 1 号令，全面开展“五清”行动。截至 2019 年 12 月底，全省共清理水面漂浮物 668.84 万吨，清理河道长度 5.37 万公里、水域面积 6979.13 平方公里，基本实现主要江河湖库无成片垃圾漂浮物的目标；完成入河排污口调查统计 15780 个，经调查论证需规范整治 11399 个，已完成整治 10605 个，完成率 93.0%。全省纳入国家监管平台的 525 条城市黑臭水体，经调查论证需清淤疏浚 493 条，已完成清淤 474 条，清淤河道长度 1080.8 公里，完成率为 96.1%。共核查出“四乱”问题 7512 宗，已整治销号 7487 宗，销号率 99.7%。

（三）练江流域河道综合整治有序推进，截至 2019 年年底，揭阳、汕头市练江流域累计完成 181 条河涌整治，占任务总数的 79.7%，余下河涌整治工作正在加快推进。韩江榕江练江水系连通工程累计完成投资 12.66 亿元，占总投资的 31.3%。纳入练江流域综合整治的 14 宗排水泵站工程，其中 5 宗已完成主体工程，累计完成投资 3.33 亿元。列入《练江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方案（2014~2020 年）》，由省水利厅负责监管的揭阳普宁市重点饮用水源水库内源污染治理工程、汕头潮阳区河溪水库内源污染控制工程、潮南区秋风水库内源污染治理控制工程等 3 项内源污染治理工程建设已于 2019 年年底前顺利完成，共清理底泥 45 万立方米。

三十、省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对指导协调汕头、揭阳工业园区建设态度消极，导致有关工作十分被动。

整改进展：达到序时进度并持续推进。

（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成立由厅长担任组长的练江整治专责工作小组和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整改领导小组，厅党组制订出台《推进练江污染整治督导工作制度》《练江流域污染综合整治工作责任分工表（2018 年-2020 年）》，建立“一月一督查，一季一报告”制度，按月开展定期督导。每月由分管厅领导带队赴汕头、揭阳督导 3 个纺织印染环保综合处理中心建设，详细了解基础设施建设推进情况，并建立工作进展台账，针对督导发现问题及时印发督促提醒函 3 份。汕头潮南纺织印染环保综

合处理中心已于2019年6月基本建成，2019年12月27日25家印染企业举办了集中投产仪式；潮阳纺织印染环保综合处理中心污水处理厂完成土建工程的95.43%，6栋通用厂房已全部封顶，剩余6栋已启动建设，自建厂房16家企业已竞得土地，8家企业已进园建设。揭阳普宁纺织印染环保综合处理中心5栋印花厂房已交付使用，通用厂房23家印花企业入驻并试产。

（二）鼓励和引导入驻纺织印染环保综合处理中心企业以《印染行业规范条件（2017年版）》等行业规范指导意见及行业清洁生产标准的相关工作要求为指引，开展技术改造，提升工艺水平。开展淘汰落后产能排查，依法依规拆除汕头市潮阳区3家企业的落后产能设备，推进练江流域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邀请工业和信息化部消费品工业司相关同志及专家赴练江流域实地调研，指导印染企业转型升级集聚发展。制定《关于推进练江流域印染企业集聚入园升级改造指导意见》《练江流域纺织印染行业政策措施宣传手册》，组织专家进行政策解读、宣讲。

（三）加大资金支持力度，2019年统筹安排3亿元支持纺织印染环保综合处理中心基础设施建设。同时，在采用因素法分配技术改造专项资金时，设置了高于珠三角地区20%的粤东西北系数，对粤东西北地区予以倾斜，为汕头、揭阳市扶持练江流域进入纺织印染环保综合处理中心印染企业符合条件的技术改造项目提供了保障。

三十一、有些地方在管网建设中弄虚作假，以东补西，数字

整改。肇庆市 2018 年 2 月上报 2017 年未补完“十二五”规划任务欠账，缺口 77 公里，但两个月后却上报超额完成任务。经督察核实，肇庆市将高新区 2010 年之前建成的 90 公里管网作为 2017 年整改成果，实际该市纳污管网缺口巨大，市区 4 个污水处理厂均以河涌作为主干管收集污水，污染严重。

整改进展：达到序时进度并持续推进。

（一）各县（市、区）充分认识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是“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和“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工作，增强责任意识，克服建设过程中的困难险阻，实事求是，着力推动全市城乡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工作。

（二）定期依照佐证材料核对管网数额，做到如实上报。

（三）2019 年 3 月，鼎湖区污水管网工程项目进入全面施工建设阶段，已完成污水管网敷设共 65.53 公里，其中鼎湖城区 42.3 公里，永安镇片区 9.8 公里，莲花镇片区 13.43 公里。肇庆市端州城区污水管网改造工程 2019 年 9 月已全面开工建设。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容工程已开工建设。肇庆市第一、二污水厂暂未实现污水纳管收集处理。

（四）2018-2019 年，肇庆市新增城市（县城）污水管网约 434.28 公里，镇级污水管网约 245.63 公里，完成老旧管网改造约 30.43 公里。其中，端州区 2019 年新建污水管网 20.446 公里，改造老旧管网 9.64 公里。

三十二、茂名市 2018 年 2 月上报 2017 年未补完“十二五”

规划任务欠账，缺口 173 公里，但两个月后却上报超额完成任务。茂名市将未建成的 80.7 公里管网充数，由于管网不完善，电白、化州等区（县）每天 5 万多吨污水直排环境。

整改进展：达到序时进度并持续推进。

（一）印发《茂名市贯彻落实〈广东省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工作方案》，狠抓机关作风建设和警示教育。

（二）茂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建立分片包干机制，分 13 个督导组对全市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进行分片督导核查，原则上每月实地督导核查 1 次，每个季度对分片区域实现全覆盖督导核查，督促各地加快项目建设，严格进度审核。

（三）截至 2019 年 12 月底，全市累计新增县级以上污水管网敷设 166 公里，新增镇级污水管网敷设 275 公里，完成老旧城镇污水管网改造敷设 32 公里。其中，电白区新增城区污水管网 23.489 公里，新增镇级管网 34.928 公里；化州市新增城区污水管网 26.583 公里，新增镇级污水管网 53 公里。

三十三、督察发现，部分地方不是在督察整改上下功夫，而是在做表面文章上花心思。清远市为完成海仔大排坑黑臭整治任务，以便通过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的测评，在既没有截污也没有清淤情况下，临时调水稀释，便上报治污工程已完成，并声称取得了“清澈见底、鱼类成群”的整治效果。

整改进展：已完成。

(一) 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正风明纪，正视问题，主动担当，立行立改，全力以赴、加快推进市区黑臭水体治理工作。

(二) 根据核查，对 17 名责任人员进行了问责。

(三) 截至 2019 年 7 月，黄坑河、海仔大排坑黑臭水体整治工程主体工程已基本完成；截至 2019 年 12 月，澜水河、龙沥大排坑黑臭水体整治工程主体工程已基本完成，上述 4 条黑臭水体均编制初见成效评估报告并上报。

三十四、佛山三水区在漫水河治理上，采取在监测断面上游加装曝气增氧机的办法，干扰水质监测数据，治污“走捷径”，影响很坏。

整改进展：达到序时进度并持续推进。

(一) 佛山市纪委监委对三水区南山镇漫水河治理问题进行核查，对 17 人进行问责处理，其中政务处分 8 人，诫勉 4 人，批评教育 5 人。

(二) 2018 年 8 月漫水河所有曝气设备已全部清理，并终止运营合同，漫水河边羊棚已妥善解决，六一桥下建筑垃圾完成清理，南山镇维记奶牛养殖场压线建筑已完成清拆，南山镇新广湖陶瓷原料有限公司已全面关闭，全面完成反馈问题整改。漫水河噉咀断面和旧漫水河水水质自动监测站已完成建设及设备安装，投入运营。

《佛山市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两年行动计划（2019—2020 年）》及《三水区污染防治攻坚战两年行动计划（2019—2020 年）》

均将漫水河河口（墩咀）断面水质目标定为Ⅲ类。2019年，漫水河河口（墩咀）断面水质均值除生化需氧量和氨氮为Ⅳ类、总磷为Ⅴ类外，其他指标均达到Ⅲ类，综合污染指数同比下降47.1%。

（三）按照“四源共治、水岸同治，科学治污、分区治理”的工作思路，通过建设截污管网、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农村生活污水分散式处理设施，清理畜禽养殖，分阶段推进漫水河流域综合整治。截至2019年12月，《佛山市三水区漫水河流域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方案（2018-2020）》中安排的45个工程项目已完成38个，完成率84.44%，剩余7个项目正在推进。南山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已于2019年2月完工并验收。2019年计划建设的6套分散式处理设施目前已基本完成，有5套已投入使用。2020年计划建设的4套分散式处理设施均已编制建设方案，由区统筹建设。全面完成畜禽禁养区内8家养殖场的清理工作。

三十五、2016年第一轮中央环境保护督察期间，群众举报揭阳市产业转移园桂岭镇线路板厂非法弃置废渣案件，揭阳市产业转移园管委会敷衍应付、虚假整改，报告非法掩埋的废树脂粉已于2018年5月底全面清理完毕，但经督察组实地核查，实际只清理约3000吨，仍有大量废树脂粉就地覆土掩埋。

整改进展：已完成。

（一）对5名涉案嫌疑人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已进行终审判决，判决5名涉案被告人犯污染环境罪，并连带偿还附带民事公益诉讼原告人揭阳市生态环境局产

业园分局(原为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监管局)的经济损失人民币 7637879.79 元。

(二) 已对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管委会、桂岭镇党委政府、区环安局等 8 名相关责任人作出问责决定。

(三) 2018 年 10 月, 完成掩埋点共计 52309.875 吨危险废物和泥土混合物清理。经检测, 该掩埋点地下水及土壤与背景值对照, 未受到污染, 处置工作已于 12 月 2 日通过专家组评估验收。

三十六、汕头潮阳区、揭阳普宁市采取临时掩埋垃圾方式解决垃圾污染问题, 性质极为恶劣。

整改进展: 基本完成并需巩固提升。

(一) 汕头市立行立改, 迅速开展清理整治。潮阳区迅速组织力量对和平镇、铜盂镇、谷饶镇等有关村(社区)岸边、田地周边的垃圾进行清挖转运, 并集中运往区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无害化处理。同时, 委托有资质单位对堆放点的电子废旧垃圾进行检测, 鉴定属一般固体废物, 相关电子废旧垃圾已全部进行规范处理。开展“五清”专项行动, 潮阳区共排查排污口 236 个, 清理整治排污口 138 个; 累计清理河流长度 6368.225 公里、漂浮物 14.87 万吨; 清淤河道 448 条, 共 976.78 公里; 清理河湖障碍物 817 处; 清理违章建筑物 587 处, 共 101335 平方米。潮阳区推进生活垃圾一体化收运体系项目, 完善“村收集、镇转运、区处理”收集与转运处理体系, 新产生的生活垃圾均已运往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进行无害化处理。潮阳区 27 个镇级填埋场已全面关停,

全部完成整治并已通过市级验收。

（二）揭阳市按照《广东省镇级填埋场整治技术要求及评分细则》，开展镇级垃圾填埋场整改工作，建立健全整改验收资料台账。普宁市 17 个镇级垃圾填埋场已全部整改完毕，其中赤岗镇等 14 个镇级垃圾填埋场已经通过市级验收以及省级抽查复验，洪阳、大坝、高埔镇镇级垃圾填埋场于 2019 年 6 月 26 日竣工验收。2018 年年底前已关停存在问题较为严重的占陇镇占苏村、梅塘镇安仁村、南溪镇扬美村和钟堂村、大坝镇葫芦地村等村的生活垃圾小型焚烧炉。高埔、赤岗、南径等镇的生活垃圾小型焚烧炉升级改造项目计划总投资约 3987 万元，其中高埔镇已升级改造完成，并投入运营，日处理约计 40 吨；南径镇和赤岗镇已决定不再升级改造。

三十七、个别地方治污工作甚至投机取巧。石马河企坪断面是深圳、东莞的交界省考断面。随着考核要求收紧，2016 年以来，深圳市龙华区每日约 17 万吨污水通过一个调蓄池，经一级处理后排放至企坪断面下游，导致企坪断面监测数据不能反映实际情况，从而达到考核目标。

整改进展：已完成。

（一）深圳市狠抓机关作风建设和警示教育，深刻认清投机取巧的严重危害，加快观澜河流域综合整治，观澜河企坪断面水质 2018 年 12 月以来持续达到地表水 V 类标准，2019 年全年均值达到 IV 类。

(二) 科学设置监测断面点位，将观澜河企坪断面调整到河口调蓄池排口下游。每月与东莞开展联合水质监测，监测数据每月 20 日前向省环境监测中心报送。

(三) 2018 年年底，完成观澜河口调蓄池提标改造。雨季处理规模 25 万吨/日，出水主要指标达到地表水 V 类标准；旱季处理规模 15 万吨/日，出水主要指标达到地表水 IV 类标准。

(四) 2018 年，流域新建污水管网 652.48 公里，完成正本清源小区改造 1192 个。

(五) 2018 年，流域内平湖、鹅公岭等 7 座水质净化厂通过提标改造，实现出水主要指标达地表水 V 类以上，总规模 91 万吨/日。其中，坂龙华一期（15 万吨/日）、坂雪岗二期（12 万吨/日）出水主要指标达地表水 IV 类，总规模 27 万吨/日。

三十八、惠州市博罗县在督察组下沉期间通风报信、弄虚作假，严重干扰督察工作。在督察人员检查当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违规项目整改情况时，当地工作人员故意透露消息，导致在检查客乡居农庄时，农庄炊烟袅袅、米饭飘香，但员工全部溜之大吉；在检查龙溪志鸿石材加工厂时，生产设备发烫、厂区尘土飞扬，但企业员工全部不见踪影。

整改进展：已完成。

(一) 惠州市已拆除客乡居农庄内两栋建筑物，对志鸿碎石场、宏达堆场及宏兴堆场采取“两断三清”措施，勒令停止生产作业，上述 3 个涉案场所的全部货品已清理完毕。2018 年 12 月

-2019年5月，对龙溪街道24家无证照堆沙场、碎石场采取强制断电措施。

（二）博罗县纪委监委开展责任倒查，经报送惠州市纪委监委审批同意，给予罗阳街道环境保护办公室1人政务警告处分，小蓬岗村1人党内严重警告处分，龙溪街道环境保护办公室1人党内警告处分、记过政务处分。2019年5月28日，博罗县组织召开“忠诚履责、勇于担当”主题党课暨鼓励干部担当作为工作会议，举办廉政文化与法治建设专题讲座。

（三）启动县级及以上饮用水水源地的无人机巡查，第一轮巡查已于2019年5月份结束。建立饮用水水源地日常巡查管控机制，各级政府落实属地责任，对辖区内饮用水水源地每月不定期进行巡查，现场发现的环境问题立即整改，及时维修损坏的设施，清理违法车辆等，以确保饮用水水质安全。

三十九、惠州仲恺区瑞滔环保公司约4万吨污泥去向不明，要求地方作出说明，惠州市则用提高制砖污泥掺烧比例来虚假应对，直至省公安机关介入调查并发现该企业制作两套台账后，才使非法倾倒的4万吨污泥的真相大白天下。

整改进展：已完成。

（一）惠州市仲恺区委托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作为总包单位对潼湖生态智慧区内非法倾倒填埋的污泥进行应急清理处置。清挖场地地下水水质和基坑土壤环境质量经第三方检测公司检测，均符合国家相关环境保护标准。施工过程中落实严格的

安全措施和环境污染防治措施，达到环境控制要求，应急处置工作于2018年10月24日通过了专家组验收。

（二）该案共抓获犯罪嫌疑人13名，刑拘13人，逮捕10人，起诉10人，其中以涉嫌污染环境罪抓获犯罪嫌疑人10名，刑拘10人，逮捕7人，起诉7人；以涉嫌隐匿销毁会计凭证罪抓获犯罪嫌疑人3人，刑拘3人，逮捕3人，起诉3人。

（三）开展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倾倒处置行为专项排查整治，2018年共排查企业411家，发现存在问题企业57家，责令改正24家，立案查处2家，移送涉嫌污染环境犯罪1宗，取缔关闭1家。

（四）根据核查情况，给予仲恺区公用事业办1人党内警告处分，陈江街道办环卫所1人严重警告处分，陈江街道办1人谈话提醒，东江村党委1人撤销党内职务处分，以及区环境保护分局环境监察大队1人政务警告处分。

四十、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违法违规项目清理不力。督察发现，湛江市对鹤地水库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违法项目制止不力，整改期间还纵容新建私人会所。

整改进展：已完成。

（一）2018年11月30日，湛江市印发实施《湛江市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及建筑清理整治方案》，细化问题清单和整治措施，明确完成时限、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每月定期向上级有关部门报送进展情况。

(二) 湛江市已完成鹤地水库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违法建设项目清理整治工作。

(三) 湛江市生态环境部门每周组织对雷州青年运河的鹤地水库出水口断面、廉遂交界断面、遂麻交界断面及饮用水水源取水口塘口断面开展水质调查监测，并将结果上报市委督查室。雷州青年运河管理局加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巡查力度，联合沿线区县对雷州青年运河主运河进行排查整治。2018年以来，先后关闭工业企业3家，建成交通穿越饮用水水源点应急防护设施11处，建成村污水处理设施57项并投入使用，整治堵塞鱼塘16个、关闭搬迁养殖场2个、封闭洗衣台83个、清理垃圾堆放点9处、整治排水口1个，沿线排查的114个环境污染隐患已全部整改完毕。

四十一、惠州市两个市级饮用水水源地（北江水厂和河南岸水厂）违法违规项目清理不力，一级保护区内存在3个简易码头，不时有快艇出入和垂钓行为。

整改进展：已完成。

(一) 2018年11月30日，惠州市政府印发了《县级及以上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违法建筑及建设项目专项清理整治方案》，细化问题清单和整治措施，明确完成时限、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每月定期向上级有关部门报送进展情况。

江北水厂和河南岸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违法建设项目和建筑物已于2018年11月底前清理完毕。共清理一级保护区内的建

筑物 30 余栋，建筑面积约 5000 平方米；清拆沿岸简易码头 5 个、钓鱼站台 86 个，清理沿岸垃圾约 12 吨。

对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监管工作中存在不作为、慢作为的单位和人员进行了严肃查处，并将查处情况报送省纪委监委。

（二）启动县级及以上饮用水水源地的无人机巡查，第一轮巡查已于 2019 年 5 月份结束。建立饮用水水源地日常巡查管控机制，各级政府落实属地责任，对辖区内饮用水水源地每月不定期进行巡查，现场发现的环境问题立即整改，及时维修损坏的设施，清理违法车辆等，以确保饮用水水质安全。

四十二、湛江吴川市群众反映废旧塑料加工污染问题，吴川市在整改时本末倒置，仅是设法完善相关审批手续以使污染项目合法化。现场督察时，整个区域臭味十分明显，群众意见极大。

整改进展：已完成。

（一）2019 年 3 月，湛江吴川市印发《吴川市落实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和省环保督察反馈废塑料加工企业污染治理存在问题的整改方案》，建立整治清单，通过关停取缔和升级改造等措施，对全市 147 家废塑料加工企业开展整治。目前，已关闭 135 家企业，保留符合国土规划要求的 4 家，完成升级改造 5 家，转产 3 家。

（二）吴川市成立废塑料加工企业污染治理专项工作领导小组。2019 年 4 月 23 日，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废塑料加工企业污染治理工作。加强环境监管，依法查处有关环境违法行为。

（三）2019年4月26日，吴川市组织相关职能部门、镇街和企业负责人召开落实中央及省级环境保护督察废塑料加工企业污染整治工作推进会。结合“6·5世界环境日”宣传活动，采用现场解答、分发宣传单、宣传车辆环游的方式，大力宣传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公开废塑料加工企业整治和投诉案件查处进展情况。

四十三、阳江市阳东区群众投诉的广东源丰农业公司畜禽养殖污染问题，当地政府不去认真督促企业整改，反而对群众反映的问题“字斟句酌”，逐一予以反驳。

整改进展：已完成。

（一）2019年1月18日，氧化塘及生态沟中约4.7万立方米的污水已全部处理完毕。截至2019年8月30日，场内沼气池约7万立方米的高浓度污水已全部处理完毕。

（二）广东源丰农业公司委托阳江市阳东祥兴环保工程有限公司采用防漏车辆将沼渣运至附近苗圃种植户作为有机肥利用，清运工作已于2019年1月底完成。

（三）阳东区相关职能部门及新洲镇党委政府组织开展了大洋河“三乱两非”专项整治工作，已对河段周边7个“三乱两非”养殖场进行了清理整顿。

（四）积极做好群众思想工作，安排群众代表对广东源丰农业公司整改工作全程监督，确保整改工作的顺利推进。